審　查　報　告

民國102年4月25日本院第11屆第233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5月28日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1，審查通過之附表整理如附件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就審查會與會委員及列席機關內政部（戶政司）、考選部相關發言意見，分述如下：

一、關於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戶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將「社會工作」修正為「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部分

考選部說明，本案係為配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有關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配合原因為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與101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戶政類科提報職缺機關，用人機關大致相同，多以戶政事務所職缺居多，兩項考試戶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調整一致之必要。另前揭高普考五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修正，係依101年4月20日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會議」、同年5月11日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防疫相關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妥適性會議」，以及同年10月26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畜牧技術、公

職獸醫師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委託研訂案期末報告審查會」之決議辦理。至有關林委員雅鋒於本院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對本案三等考試戶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社會工作」修正為「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提出書面意見部分，經部說明略以，高考三級考試「戶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社會工作」修正為「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係部 101 年 4 月 20 日召開上開研商會議時，經徵詢內政部（戶政司）及與會縣市政府代表意見，反映人口政策為現階段重要議題，了解人口政策對戶政業務應有助益，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所為之決議。另我國現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問題，人口政策為現階段國家之重要議題，了解及分析人口統計數據以為人口政策規劃之依據，有其必要性。復查「人口統計」相關課程，除東海大學外，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及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亦有開設。為利應考人掌握準備考試之方向，部亦已洽請內政部研擬「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科目之命題大綱初稿。

內政部（戶政司）代表說明，考量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問題係現今重大社會議題，每位國民對此問題應有相當認識。為推動人口政策，該部戶政司設有人口政策科，統籌人口政策之規劃、督導與執行，各地方政府亦設有專責機關（單位）負責執行人口政策。另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生育津貼等，並於網站協助宣導人口政策等。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是政府施政、工商業發展及學術研究最重要之基本資料。我國因有完善戶籍登記制度，戶籍資料極為完整正確，該部戶政司設有戶口調查科，統籌戶籍人口統計之規劃、分析、督導與執行，有關各類人口及戶籍統計係由戶政事務所層送該部彙計而成，戶政人員須具備「人口統計」知能，俾利業務執行。復以早期移民業務屬於該部戶政司業管，主要是輔導、協助國人移民海外。隨著移入人口快速增加，逐漸轉變為輔導外國移民（含外籍配偶）

適應我國社會生活。當時之戶政人員確有必要具備社會工作相關知能以利輔導；惟 96 年 1 月 2 日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成立，相關移民業務已移由該署專責辦理，且「移民行政」職系亦於 101 年 3 月由「戶政」職系中獨立。另在「普通行政」職組下，設有「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已成為另一項專業性之工作。高考三級考試戶政類科之專業科目已將原有「社會工作」科目改為「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科目，對戶政機關較能達到考用合一。

委員表示意見略以，就本院發布實施之「職系說明書」所列「戶政」職系規定來看，「戶政」職系應具備「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等戶政職系核心職能之基本知能。國內一般人口數字統計係屬於內政部戶政司主政，此統計數字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作各種分析、研究所引用之基礎資料。內政部戶政司之下設有「人口政策科」，職掌人口政策。以內政部戶政司職掌，以及各地方戶政機關工作內容來看，似乎無法將「人口政策」、「人口統計」排除，因其為戶政職系人員職責之所在，且高考三級考試戶政類科應試科目既已納入「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本項地特考試戶政類科不宜特別予以排除。戶政業務要求為具基礎統計概念，許多系所基礎統計為必修課程，例如公共行政、社會學等學系皆列為必修課程，甚至政治學及經濟學等學系更須修基礎統計，本案僅是將基礎統計概念應用至人口議題上。統計可協助瞭解趨勢走向，「人口政策」未參考「人口統計」即不完備。不列考「人口統計」似為開倒車行為，將易使戶政人員不知人口趨勢之發展。

另有委員表示，高考三級與地方特考三等考試之應試科目是否須連結在一起？「人口政策」、「人口統計」於學校教育中是否有師資或課程開設？作統計分析須專修統計

學課程方得以處理，係數學系、物理系、統計系等所專精，非文法科系應考人得以應付，列考「人口統計」是否將對應考人造成負擔。

經充分討論後，審查會決議照考選部所擬，將應試專業科目「社會工作」修正為「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二、關於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部分

委員表示意見略以，「畜牧技術」類科將「家畜」改為「動物」，兩者之差別為何？「動物」範圍較大，本案「動物」之定義為何？會否增加應考人之負擔？

考選部說明，部召開研商會議時，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主任與會表示，「家畜生理學」、「家畜營養學」、「家畜育種學」等科目，其中「家畜」2 字係過去用語，目前「家畜系」已更名為「動物科學系」、「動物生物科技系」等，學校教學亦含括禽類及稀有動物；惟應試科目名稱為「家畜」，致命題時僅限於「家畜」，建議將「家畜」2 字配合修正為「動物」。

審查會決議照考選部所擬通過，並依委員建議作成附帶決議，特別敘明增列「人口統計」與「家畜」改為「動物」之範圍於命題大綱中敘明。

三、有關附表四部分

審查會決議照考選部所擬通過。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

科部分）照考選部擬修正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考選部於命題大綱，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戶政類科應試科目「人口統計」、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畜牧技術類科「動物」及「家畜」之內涵，明確規範。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 集 人　歐 育 誠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